

雲林縣政府第二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報名簡章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青諮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三、本簡章所稱之青年事務諮詢委員（以下簡稱委員），係指依本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關心本縣在地議題，且就讀、就業或設籍於本縣，年齡為16歲至40歲之青年（以起聘時間為基準）。

四、聘期：本府青諮會委員聘期2年（原訂112年10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因應延長報名程序，調整為本案遴選結果公告之次月1日起算2年），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得依順位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五、遴選標準：

依本要點第2點規定，青諮會之任務如下：(一)提供青年公共事務參與及政策建言平台。(二)培力並增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能力。(三)整合本府各局處推動青年事務發展。(四)其它青年事務發展之推動。為達成上述任務，委員遴選將依報名者之專業背景、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經歷、針對本縣各項議題研析建議與論述能力等面向，並秉持族群、性別、區域及在學、社會青年之衡平原則進行遴選。

另為廣納多元與在地青年意見，保留本縣三所大專院校時任學生會會長出任本會委員（會長任期與本會不同者由現任者逕為遞補）。

依本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六、報名方式：

(一) 遴選作業統一採線上報名，報名程序如下：

至「雲青有 GO 站」網站線上報名(如未有雲青有 GO 站網站會員帳號者，請先註冊會員後，方得進行報名事宜)。

有意參與遴選者請至雲青有 GO 站網站線上報名，

(<https://youthdevelopment.yunlin.gov.tw/Web/>) 請依格式內容填寫

並檢附上傳以下資料：

- 1.報名表：請依格式逐項填寫，未逐項填寫、未附照片，視為不合格。
- 2.自傳：請依格式填寫，內容包括簡述個人學歷、經歷、過去參與公共事務之表現及績效，對未來擔任青諮會委員之自我期許及對於本縣任一政策議題關注與分析（上限 1,000 字內）。
- 3.佐證資料：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歷、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無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經歷項目須敘明原因，未敘明者不予採計。
- 4.切結書：未於委員切結書親自簽名者，視為不合格。
- 5 機關/學校/團體推薦表（無者免附）。
- 6.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滿 18 歲者需檢附。

(二) 有意參與遴選者，線上報名程序務必依本簡章規定依限完成。

(三) 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名程序 (原訂 112 年 7 月 21 日截止，延長至 112 年 8 月 25 日截止)，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資料均不予審查。

七、遴聘方式：採兩階段審查，初審通過後，進入複審。

(一) 第一階段(初審)：

由本府進行書面審查，合格者進入複審，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

(二) 第二階段(複審)：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就報名資料進行實質審查，

必要時得通知進行面談。審查結果報請縣長圈選核定。

(三) 遴選結果：遴選結果將公告於本府雲青有 GO 站網站

(<https://youthdevelopment.yunlin.gov.tw/>)。

八、委員應盡義務及權利：

(一) 委員為無給職。

(二) 積極參與受邀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並提供策進建議。

(三) 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並適時宣傳本縣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

(四) 遵守並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維護本會聲譽，違反且經查證屬實者得解聘之，並註銷聘函。

九、其他未盡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及本府公告之文件辦理。